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165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游純明

被告 月宏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民國113年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陸仟肆佰參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張裕昌

附表

編號	金額(新臺幣)	逾期日(民國)	利息起算期間	年利率(%)
1	14,807元	103年12月1日	103年12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	5
2	11,624元	104年2月1日	104年2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	